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第四轮调剂复试通知

一、复试内容及方式、流程及要求

按《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http://hxhj.cust.edu.cn/zsjy/zsxx/68539.htm>）执行。

所有通过教育部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接受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参加调剂复试。

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复试笔试科目考核不再单独组织进行。

二、调剂要求及流程

按《长春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四）》（<http://yzb.cust.edu.cn/ArticleShow.asp?ArticleID=2115>）执行。

三、各类型硕士、专业领域（方向）调剂拟招生人数

代码	类型	专业名称	调剂拟招生人数	备注
070300	学术型硕士	化学	8	
077600	学术型硕士	环境科学与工程	4	
合计			12	

注：1.调剂名额根据调剂报名情况可能会适当调整。

2.按调剂拟招生人数的 120%左右进行调剂，对于人数较少的专业根据专业情况适当调整。

四、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国家 A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初试成绩符合申请调入专业国家 A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5.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6.已参加前几轮调剂复试，但复试成绩不合格的，不再接受同一专业调剂申请。

7.优先接受调剂系统中剩余调剂志愿（已接受待录取通知的除外）。

五、调剂复试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备 注
接受复试通知当天	申请 QQ 好友：21862928	
接受复试通知当天	提交复试材料至电子邮箱： 150121367@qq.com	请考生保持手机和 QQ 畅通。
具体时间通过电话通知考生	网络平台测试、分组等	采用 QQ 通知并组织。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请考生在平台测试阶段严格按照管理员要求执行。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六、待录取流程

1.复试成绩公布后，我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为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考生需在 12 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考生应慎重接受待录取通知，接受后一律不予解除。

七、其它事宜

1.复试笔试科目内容纳入面试统一考核。

2.调剂考生复试形式为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复试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 60 分及以上的，为复试合格。

成绩核算：

考生总成绩 = (初试成绩总分/5) *0.7+复试成绩总分*0.3

本次复试合格考生按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3.复试相关材料要求参照《长春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 试 复 试 通 知 》
(<http://yzb.cust.edu.cn/ArticleShow.asp?ArticleID=2088>) 执行。

4.本次调剂复试为差额复试，请各位考生认真备考。

5.其它未尽事宜按《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http://hxxj.cust.edu.cn/zsjy/zsxx/68539.htm>) 执行。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0 年 6 月 1 日